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畜牧兽医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彭华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米东区牲畜饲养存栏牛羊猪约50万头左右、家禽饲养存栏约150万羽左右，为了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的村级防疫员60人。依据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依法规范开展我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科学分析研判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和流行趋势，不断提高我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有序推进我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开展全区145万头只牲畜，200万羽家禽动物免疫工作②开展1.5万份次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开展奶牛“两病”监测1500头份，开展布病免疫1.6万头只。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实际开展重大动物免疫牲畜140.51万头只（其中：牛口蹄疫21.65万头、羊口蹄疫53.55万只、羊小反刍兽疫53.6万只、猪口蹄疫10.59万头、骆驼口蹄疫1.12万峰）；禽流感免疫217.4万羽（其中：鸡禽流感免疫205.4万羽、鸽子4.1万羽、鹌鹑7.9万羽）②开展1.5万份次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开展奶牛“两病”监测1500头份，开展布病免疫1.6万头只。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经乌财农【2023】8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年初预算数61.39万元，安排预算61.39万元，其中51.09万元于发放60名村级防疫员劳务费，2.3万元用于布病疫苗注射费；8万元用于无害化处理补助费，资金全面投入到各个养殖合作社和养殖户中。验收合格后，资金全部发放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重点开展牛羊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疾病免疫项目，保证养殖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2024年绩效目标为：2024年计划发放60名村级防疫员劳务费，完成布病疫苗注射补助，并完成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依照国家补偿标准给予养殖户病死畜进行补偿。通过开展此项目，达到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牧业得到健康发展，农牧民实现稳步增收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此次项目评价设定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能较好地反映项目的运行过程。评价过程结合定性、定量数据分析，依法规范开展我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科学分析研判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和流行趋势，不断提高我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有序推进我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项目年初根据工作计划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实施对象、范围和标准。依据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体系覆盖项目全部周期，从投入、过程、产出评估，并通过问卷调查，入户调查、村级防疫员考核办法等方式验证数据真实，杜绝铺张浪费。  
按照项目年初计划，1-6月份对60名村级防疫员进行了上半年考核。考核采取实地入户巡查、电话查询、免疫平台查询、免疫动物抗体抽样等方式落实项目监测指标的开展情况；布病疫苗注射费补助项目根据指标设定，查看布病疫苗的领取、免疫及免疫后的抗体检测情况，依照数据进行评估后开展补助发放；动物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项目是依照项目指标设定实地跟踪每一次病死畜处理过程，查看平台上报数据图片等开展补偿。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提前下达乌财农【2023】86号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通过站委会制定工作计划,并报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实施.项目总预算61.39万元；51.09万元用于发放60名村级防疫员劳务费；2.3万元用于布病疫苗注射补助费；8万元用于无害化处理补助费，使养殖户全面收益。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每年主要以”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为重点,结合平常补免为抓手开展工作，检查项目指标的实施情况。我站成立项目专项考核组，专门对全年防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防疫科负责对60名村级防疫员免疫情况、布病疫苗注射、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进行检查，监测科通过对抽样样品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综合科通过防疫科、监测科的检查监测报告完成上半年的防疫评估报告，财务室通过以上报告数据及项目资金分配。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实际完成61.39万元；51.09万元用于发放60名村级防疫员劳务费；2.3万元用于布病疫苗注射补助费；8万元用于无害化处理补助费，奖金支出合格率100%。  
（4）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后2024年我区动物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牧业健康发展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农牧民增收。  
（5）主要经验及做法:双线管理机制，协同监管，确保防疫密度与资金效率。采用“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估”模式，动态优化资源配置，月月抽查，入户走访，抗体监测，每半年一次全面考核。  
（6）存在问题：布病疫苗注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预期 、连续三年兽医工作人员及村级防疫员的职业病健康检查未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足够的工作用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相关原因分析：布病免疫存在人员感染风险，防疫员和养殖户对布病存在恐惧心理，免疫工作配合不积极，使布病免疫未达到预期、项目资金不足，无法开展兽医工作人员职业病健康检查、项目资金不足，无法配置。  
（7）综合性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5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 各项指标通过官方统计数据和项目内部资料可获得。其中官方统计数据主要来自疫病信息平台和无纸化防疫平台。内部资料是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统计和造册。均能  
 实际完成率=（实际免疫数/应免数）×100%。  
产出 产出质量 依法对重大疫情处置率 对重大疫情发生进行及时处置 疫情处置率=（疫情处置数/疫情发生数）×100%，2024年无动物疫情发生。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常年达到70%以上。 免疫密度＝（免疫数/应免数）×100%  
抗体合格率＝（样品合格数/采样数）×100%  
春、秋两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对免疫密度、免疫效果进行监测  
 产出时效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及时率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数量占应报告总数量的比例，用于衡量疫情报告的时效性 报告及时率= 应报告的疫情总数/及时报告的疫情数×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   
  
提高了养殖户的科学饲养水平，降低了牲畜疾病的发生，减少牲畜死亡，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  
 推进病原学检测能力建设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推进病原学检测能力建设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给农牧民减少了损失,增加了收入,提高养殖经济的效益 让老百姓对政策了解享受政策待遇。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抗体监测和日常工作评分，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动物防疫法》  
·《村级动物防疫员薪酬管理办法》  
·《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5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5 0 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5 5 100%  
 产出时效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及时率 10 0 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得到有效防控 10 10 100%  
 推进病原学检测能力建设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米东区畜牧兽医站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完成此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流向为：①51.09万元用于发放60名村级防疫员2024年1-5月劳务费；②2.3万元用于合作社布鲁氏杆菌病疫苗注射补助费；8万元用于铁厂沟养殖合作社无害化处理补助费和三道坝镇三道坝村及四道坝村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费。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2024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和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执行。兽医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线上线下及时跟踪，深入养殖户和合作社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宣传、管理与监督，及时准确安排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资金的及时发放，充分调动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养殖户的配合，切实发挥了项目实施效果，确保了米东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了农牧民的富民增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兽医站负责全区内动物疾病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疾病报告等工作职责相符，属于兽医站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主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遵行项目预算及强化内控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奖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通过官方统计数据和项目内部资料可获得。其中官方统计数据主要来自疫病信息平台和无纸化防疫平台。内部资料是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统计和造册。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基于可靠的历史数据及每年 牲畜存栏数和客观事实，充分考虑到当前财务状况和今后的发展情况以及组织的实际情况和条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优化和调整，确保项目的各项指标能够按时完成。针对项目任务完成，细化奖金的使用数量，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预算为61.39万元，积极协调财政局资金到位61.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61.39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61.39万元将资金正确使用到项目的各个方面。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需要资金拨付和各项申请资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已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2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的目标值是9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3%，实际完成率：103%。2024年全年完成动物免疫：大畜计划136万头，实际140.51万头，家禽202万羽，实际完成209万羽。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实际完成率：0%。偏差原因是：当发生重大疫情后才会有处置发生，因2024年我区未发生重大疫情，因此未开展相关处置工作，故重大疫情处置率为0%。前期设置目标时存在理解误差，将该指标设置为正向指标，今后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更加注意。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0分。  
质量指标“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的目标值是7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58%，实际完成率：136.54%。偏差原因为疫苗的免疫效果超出了预期水平。2024年全年抗体检测样品8957份，合格8583份，抗体合格率为95.5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实际完成率：0%。原因分析：当发生重大疫情后才会有疫情报告发生，因2024年我区未发生重大疫情，因此未有重大疫情报告，故重大疫情报告及时率为0%。前期设置目标时存在理解误差，将该指标设置为正向指标，今后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更加注意。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0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为0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实际完成率：100%。本项目预算61.39万元，实际支出 61.39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未超支，预算得到控制。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目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开展重大动物免疫家畜140.51万头，家禽209万羽，有效提高了动物对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  
评价指标“推进病原学检测能力建设”，目标值“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各类疫病样品检测9000余份，提高了实验室检测水平，监测数据为各类疫病的发生提供预警预报和技术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9%。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分值为“10”的问卷为19.8份，问卷满意度为99%。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体现在对国家和社会的服务可产生很大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主要服务于畜禽养殖户，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降低突发事件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与损失，全面保障动物源性食品？，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实施后，村级防疫员存在的技术服务问题，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会向业务上级部门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寻求帮助。同时也可寻求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帮助解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已与新疆农业大学签订了《建立农业人才战略合作协议》，新疆农业大学将围绕米东区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求，开展乡村振兴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和顶层设计，为米东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  
 2.项目实施全程严格贯彻和落实《动物防疫法》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生产中的无害化处理，开展相关的动物疫病检测等业务工作 。**

**六、有关建议**

**1.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校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2.提高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  
3.重视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2024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和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执行。兽医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线上线下及时跟踪，深入养殖户和合作社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宣传、管理与监督，及时准确安排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资金的及时发放，充分调动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养殖户的配合，切实发挥了项目实施效果，确保了米东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了农牧民的富民增收。**